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上易字第235號

上訴人 乙男 (年籍資料詳卷)

兼法定代理

人 乙父 (年籍資料詳卷)

被上訴人 甲女 (年籍資料詳卷)

兼法定代理

人 甲父 (年籍資料詳卷)

甲母 (年籍資料詳卷)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曾獻賜律師

林奕翔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8月5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110年度訴字第506號)，本院於111年1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方面：

上訴人乙○、甲○(下稱上訴人2人)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被上訴人丙○、丁○、戊○(下稱被上訴人3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乙、實體方面：

一、本件被上訴人3人主張：被上訴人丙○與上訴人乙○就讀國中時，曾為男女朋友關係，乙○明知丙○為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人，身體發育尚未健全，性自主及判斷能力未臻成熟，竟基於與14歲以上未滿16歲女子為性交行為之犯意，分別於民國(下同)109年9月15日10時許、109年10月1日11時許、109年10月15日12時許，在乙○住處2樓房間內，與丙○進行性

器交合之性交行為共3次，致丙○懷孕，嗣丙○進行人工引產，身心受創甚鉅。乙○上開妨害性自主行為，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少年法庭以000○○○○○○00○裁定宣示○○○○○○○○○○(下稱系爭少年案件)。乙○行為時未滿16歲，甲○為其法定代理人，自應與乙○負連帶賠償責任，丙○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7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乙○、甲○連帶賠償精神慰撫金新臺幣（下同）400,000元。被上訴人丁○、戊○為丙○之法定代理人，對丙○有保護及教養之義務，丙○遭乙○不法侵害，侵害丁○、戊○之監護權情節重大，亦使丁○、戊○受有嚴重精神上痛苦，丁○、戊○爰依民法第195條第3項、第187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上訴人2人連帶賠償精神慰撫金各200,000元。（原審判命上訴人2人連帶給付丙○180,000元本息，判命上訴人2人連帶給付丁○、戊○各80,000元本息，及就丙○、丁○、戊○勝訴部分為假執行及附條件免假執行之宣告，並駁回丙○及丁○、戊○其餘之請求及假執行之聲請。上訴人2人對其敗訴部分，聲明不服，提起上訴，丙○及丁○、戊○對於原審駁回其等請求部分，未據聲明不服，此部分不在本件審理範圍）。並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二、上訴人2人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據其以前到場所為之陳述略以：丙○至伊家中，均趁法定代理人甲○出門上班之時，甲○並不知情，且係丙○自行前來，對於丙○至伊家中之事，丁○、戊○早已知情，均未制止，亦應負管教不當之責。詎丙○與乙○發生性交行為後，被上訴人3人竟向上訴人2人索取高額之賠償，顯屬無據云云，資為抗辯。並上訴聲明：(一)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二人連帶給付丙○180,000元本息，及上訴人二人連帶給付丁○、戊○各80,000元本息及各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暨命負擔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二)上開廢棄部分，丙○、丁○、戊○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01 (一)丙○與乙○就讀國中時，係男女朋友關係，乙○明知丙○為
02 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人，身體發育尚未健全，性自主及判斷
03 能力未臻成熟，竟分別於109年9月15日10時許、109年10月1
04 日11時許、109年10月15日12時許，在乙○住處2樓房間內，
05 與丙○進行性器交合之性交行為共3次，致丙○被懷孕，丙
06 ○之後進行人工引產。乙○上開妨害性自主行為，業經系爭
07 少年案件裁定宣示○○○○○○○○○○等節，有系爭少
08 年案件少年法庭宣示筆錄、受理疑似性侵害事件驗傷診斷
09 書、婦產科門診手術同意書各1份為證（見原審110年度補字
10 第202號卷，下稱原審補字卷，第29至38頁）。

11 (二)對於原審法院調閱之兩造財產歸戶資料都不爭執（見原審外
12 放卷）。

13 四、兩造爭執事項：

14 (一)丙○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7條第1項前段、第195
15 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上訴人2人連帶賠償精神慰撫金180,
16 000元有無理由？

17 (二)丁○、戊○依民法第195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第187條第
18 1項前段規定，請求上訴人2人連帶賠償精神慰撫金各80,000
19 元有無理由？

20 五、得心證理由：

21 (一)丙○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7條第1項前段、第195
22 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上訴人2人連帶賠償精神慰撫金180,
23 000元有無理由？

24 1.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5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
26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
27 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
28 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前2項規
29 定，於不法侵害他人基於父、母、子、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
30 法益而情節重大者，準用之」，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5
31 條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貞操權係獨立之人格

01 權，屬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所規定「權利」之一種，此見
02 同法第195條第1項將「貞操」獨立列明為法律保護之人格法
03 益自明，貞操權保護之法益，係在於任何人（不分男女）惟
04 有自由意思下得為婚姻外之性交，不受他人不法干涉，即貞
05 操權係以性之尊嚴及自主為內容之權利。又對於十四歲以上
06 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刑法第
07 227條第2項亦有明文，是在現行法律體制下，並不承認十四
08 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有同意為性交行為之能力，故與之
09 發生性交行為，即發生侵害貞操權之問題。從而，縱使得到
10 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女子之同意而與之發生性交行為，仍
11 屬不法侵害行為，且係侵害14歲以上未滿16歲女子之貞操
12 權，應構成民事上之侵權行為，加害人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
13 償責任。

14 2.查乙○分別於109年9月15日、109年10月1日、109年10月15
15 日與丙○為性交行為時，固無違反丙○之意願，然因丙○當
16 時為未滿16歲之人，不論其有無同意或反對為性交行為，丙
17 ○尚未達足以明瞭且誠摯同意之心智狀態，故國家基於保護
18 幼年男女之身心發展，而認丙○縱有同意仍不阻卻違法，故
19 乙○之行為仍屬侵害丙○貞操權之故意侵權行為，乙○自應
20 對丙○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21 3.又「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
22 者，以行為時有識別能力為限，與其法定代理人連帶負損害
23 賠償責任。行為時無識別能力者，由其法定代理人負損害賠
24 償責任。」、「夫妻離婚者，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
25 使或負擔，依協議由一方或雙方共同任之」，民法第187條
26 第1項前段、第105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查乙○對丙
27 ○為上開性交行為時，係15歲之未成年人，乙○父母業於97
28 年4月11日離婚，並約定其由乙○之父即甲○監護，有乙○
29 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附於系爭少年案件可稽（見原審110年
30 度少調字第35號卷第17頁），是甲○為乙○之法定代理人，
31 自應對平時對於青春期之乙○教導相關法律知識，更應關注

乙○與異性之交往情形，以防止乙○與未滿16歲男女發生性關係之不法行為，始得認為其監督並未疏懈，然甲○未於事前盡管教及監督之責，以避免乙○對丙○為上揭性交行為，應認甲○對於乙○之管教監督有所疏懈，自應與乙○就上開侵權行為，對丙○及丁○、戊○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有關乙○、甲○對丁○、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將於(二)述之)。

4.再按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51年度台上字第223號判決意旨參照）；又非財產上損害之慰撫金數額，究竟若干為適當，應斟酌兩造身分、地位及經濟狀況，俾為審判之依據（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511號判決意旨參照）。本院審酌丙○因乙○之強制性交致懷孕，事後因而進行人工引產之身心受創狀態及丙○現在學中，108、109年度均無所得，名下無財產；乙○現在學中，108、109年度均無所得，名下無財產；甲○為高職畢業，受僱為工人，月收入4、5萬元，108、109年度之所得分別為615,722元、580,566元，名下有不動產2筆、汽車2輛、投資7筆等情（見原審卷第44頁），此有原審法院依職權調取兩造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各1份附卷可考(見原審外放卷)，並考量丙○與乙○上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及乙○與丙○發生性行為時，均未滿16歲，心智發育尚未成熟等情，認丙○請求精神慰撫金應以180,000元為適當。上訴人2人辯稱其2人毋庸負任何損害賠償責任云云，並無可採。

(二)丁○、戊○依民法第195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第187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上訴人2人連帶賠償精神慰撫金各80,000元有無理由？

1.按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有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民法第1084條第2項定有明文，所謂保護係指預防及排除危害，以謀子

01 女身心之安全，包括對其日常生活為適當之監督及維護；教
02 養為教導養育子女，以謀子女身心之健全成長(最高法院84年
03 度台上字第317號判決意旨參照)，此為父母對未成年子女因
04 親子關係所生之身分法益，即「監督權」，應屬民法第184條
05 第1項前段規定所保護之權利（最高法院48年度台上字第272
06 號判決意旨參照）。是父母對子女之監督權受不法之侵害，
07 自屬基於父、母、子、女關係之身分法益受侵害，應有民法
08 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3項規定之適用。丁○、戊○
09 為丙○之法定代理人，對丙○有教導養育之權，乙○所為已
10 嚴重影響丙○之身心發展，自係故意侵害丁○、戊○基於
11 父、母親之身分對於子女保護教養之監護權即身分法益，丙
12 ○並因乙○之強制性交而懷孕，事後進行人工引產，則丁
13 ○、戊○基於父、母、子、女關係之身分法益受侵害，其情
14 節並屬重大，乙○亦應對丁○、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
15 任。是丁○、戊○依民法第195條第1項、第3項規定，請求上
16 訴人2人連帶賠償其非財產上之損害，核屬有據。

17 2. 本院審酌丙○因乙○之強制性交懷孕，事後因而進行人工引
18 產，身為父母丁○、戊○因未成年子女墮胎，其等基於父、
19 母、子、女關係之身分法益受侵害，身心所受煎熬程度及丁
20 ○為高中畢業，職業為堆高機司機，108、109年度之所得分
21 別為605,429元、600,192元，名下無財產；戊○為高中畢
22 業，職業為家管，無收入，108、109年度之所得分別為99,75
23 6元、9,123元，名下有汽車1輛、投資3筆；乙○現在學中，1
24 08、109年度均無所得，名下無財產；甲○為高職畢業，受僱
25 為工人，月收入4、5萬元，108、109年度之所得分別為615,7
26 22元、580,566元，名下有不動產2筆、汽車2輛、投資7筆等
27 情，業經被上訴人3人與上訴人2人陳述明確（見原審卷第44
28 頁），並有原審依職權調取兩造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
29 明細表各1份附卷可考（見原審外放卷），及上訴人2人與丁
30 ○、戊○上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認丁○、戊○請求精
31 神慰撫金各80,000元，要屬適當，應予准許。

01 六、綜上所述，被上訴人3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
02 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3項、第187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
03 上訴人2人連帶給付丙○、丁○、戊○各180,000元、80,000
04 元、80,000元，及均自110年4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05 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核屬正當，從而原審就此部分為
06 丙○、丁○、戊○勝訴判決，及為假執行及附條件免假執行
07 之宣告，即無不合。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
08 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09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10 據，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
11 敘明。

12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
13 項、第85條第1項前段、第463條、第385條第1項前段，判決
14 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0 日
16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吳森豐

17 法 官 郭貞秀

18 法 官 孫玉文

19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不得上訴。

2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0 日

22 書記官 鄭鈺瓊